

孟州市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023〕第4号

2023年2月20日，孟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孟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拟征收土地涉及会昌街道等3个街道、廉桥等11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孟州市人民政府委托会昌街道、河雍街道、河阳街道会同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人社、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了全面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订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拟订的《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孟州市会昌街道廉桥村、红星村、南贺庄村、西何庄村、小坡掌村、许村，河雍街道富村、钱庄村、兰窑村、东王庄村；河阳街道前龙村。

二、土地现状

会昌街道廉桥村集体土地 7.5376 公顷、红星村集体土地 0.8887 公顷、南贺庄村集体土地 0.5052 公顷、西何庄村集体土地 3.1795 公顷、小坡掌村集体土地 2.4703 公顷、许村集体土地 9.7439 公顷；河雍街道富村集体土地 3.4282 公顷、钱庄村集体土地 8.8563 公顷、兰窑村集体土地 4.4758 公顷、东王庄村集体土地 3.6514 公顷；河阳街道前龙村集体土地 2.5260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孟州市防洪除涝及配套工程（二期）工程建设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文件执行，区片地价补偿标准为67.5-105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征收（用）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焦政〔2020〕29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该批次农业人员的安置途径：1、货币安置；2、社保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被征地农民给予基本养老补贴（以下简称为补贴）。

补贴标准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焦作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75%确定。补贴方式为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后，在实施征地时给予参保补贴。补贴资金计入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建立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其他情况按（豫人社〔2019〕1号）文执行。

七、其他事项

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听证的，请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向孟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正，制定土地拟征收补偿安置补充方案并及时公布、上报。

特此公告。

孟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5 日